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(系辦留存)

研究生_____「同意負責」共同指導：

體育學系年級學生 碩士班(日間部) 從事學位論文寫作
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(週碩班)
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(國軍班)

學位論文題目預定為：

此 致

體育學系辦公室 (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再蓋系戳系辦留存)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)

研究生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並於簽名後方加註日期)

研究生學號：_____

※若因指導教授或學生個人因素，而須變更指導教授時，其相關指導費用及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，請向系辦公室提出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